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.01.01 制定
97.08.21 修訂
101.03.15 修訂
102.08.08 修訂

一、宗旨：本委員會以研議、推展、提供諮詢醫學倫理事項為宗旨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為對下列事項提供諮詢：

- （一）關於醫學倫理規範之研議事項。
- （二）規劃醫學倫理教育訓練。
- （三）關於醫事人員執業倫理之推展。
- （四）關於特定醫療行為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五）應研究者之要求，針對其有涉及醫學倫理之研究內容進行審核，並提出建議。
- （六）關於臨床倫理諮詢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事項。

三、組織及職掌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 院長指派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1.推動本院有關醫學倫理之工作事宜。
- 2.綜理本院有關醫學倫理相關計劃改善方案工作。

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接受主任委員指派，協助推動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。

（三）委員：十五至二十一名，三分之一以上為非醫療專業人員。委員之

任免由主委提名，經院長同意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其職掌如下：

- 1.推動本院有關醫學倫理之計畫，並督促實施。
- 2.研擬精進改善方案。
- 3.針對本會之會議事項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。

(四).執行秘書:由主委提名，院長任命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1.協助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。
- 2.處理本會會議相關事項。

(五).幹事: 由主委提名，院長任命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1.本會各項會議之會議通知、聯繫、記錄。
- 2.處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四、會議

(一).本會按季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.出席人數達半數始成會。

五、本會研議醫學倫理等事項，必要時，得指定委員或敦聘醫學倫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先行調查研究。

六、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專家學者或社會賢達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顧問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院外顧問及專家學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諮詢費。

八、本章程經本會修訂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公佈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